中山市技师学院采购项目

校（园）方责任险采购（第三次）

**(项目编号:ZSSJSXYDQ2018XNCG022)**

招

标

文

件

****

中山市技师学院

2018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份 报价邀请函

第二部份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份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份**

**报 价 邀 请 函**

**报价邀请函**

中山市技师学院（以下简书称“采购人”）对所需的以下项目接受合格国内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本次招标编号、招标内容如下：

项目编号：ZSSJSXYDQ2018XNCG022

项目内容：校（园）方责任险采购项目（第三次）

**一、校（园）方责任险**

1、投保人：中山市技师学院

2、被保险人：中山市技师学院

3、学生人数：约11000人

4、校园所在地址：东校区（中山市东区兴文路72号）；

 北校区（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围新中心区横石路）；

5、保险期限：壹年

6、保障额度主险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每所学校：人民币6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医疗限额:人民币3万元；

附加险限额（如无特别约定，其他附加险的限额跟主险一致）：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责任限额人民币10万,(包含医疗费用人民币1万)；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零免赔；

7、保险责任

**主 险：**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期限和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下列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上述第（一）与第（二）项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保障内容：**

依照法例学校需保险公司承担的保障内容如下:

在标的学校的教学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注册学员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标的学校承担的全部或部分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1)教职员工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

 (2)学校安排学生集体活动，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3)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不符合安全标准；

 (4)学校向学生提供的食品、饮用水不符合卫生标准；

 (5)学校组织或安排的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超出正常学生生理承受能力；

(6)明知学生体质特异，不适应某种场合或活动，在教学生活安排中教职员工未予以适当照顾；

 (7)事故发生后，学校未采取措施及时救护；

 (8)教职员工殴打、体罚学生的行为；

 (9)发生依法应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其他意外事故；

(10)被保险人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每人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附加保障内容：**

（一）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

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

校外的突发性侵害造成学生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

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

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完成时间：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内相应时间完成。**

**（本次采购货物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1.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

1）供应商须为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法登记注册的各地市级保险公司（包括中心支公司或以上级别）；

2）供应商须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开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应具有教育系列保险业务经验，包括承保、理赔；同时提供过去三年内开具同类险种的保单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2.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本次招标均使用北京时间，24小时制）：

1）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18年06月22日13：30～15：00。

2）报价截止时间：2018年06月22日15：00。

3．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1）递交报价文件地点：中山市技师学院总务处（一）, 中山市技师学院行知楼二楼。

2）报价开封地点：中山市技师学院总务处（一）, 中山市技师学院行知楼二楼。

 4.招标文件索取：请各供应商到中山市技师学院网站（http://www.zsjx.cn）下载。

 5.确认参加的供应商于2018年06月21日下午17点钟之前致电中山市技师学院联系人确认。

 6.采购人将不负责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和递交报价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 采购人：中山市技师学院

地 址: 中山市东区兴文路72号

电 话：0760-88222667

传 真：0760-88222667

邮 编：528403

联系人：郑老师

 中山市技师学院

 2018年06月20日

**第二部份**

**报 价 人 须 知**

# 说 明

## 采购项目说明

### 中山市技师学院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项目，属校内开标项目。项目背景及概况见《用户需求书》介绍。

### 资金来源：自筹。

## 定义及解释

### 货物：指报价人为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而提供的所有货物。

### 服务：指报价人为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而提供的所有服务。

### 采购人：见《报价邀请函》所示。

### 报价人：报价人是响应、参加报价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项目对合格报价人的具体要求见本须知第3条。

### 采购机构：中山市技师学院总务处。

### 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项目的评审工作机构（其成员称为评委）。

### 日期：指公历日。

###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讯文件形式，既含手写、打印或印刷的文字资料形式，也包括电报、传真等通讯形成文件。

## 合格的报价人

### 合格的报价人基本要求见《报价邀请函》；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条件。

## 合格的货物、服务

### 合同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

## 禁止事项

### 采购人和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报价人参与竞争。

### 报价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除报价人质疑和投诉外，从报价截至时间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报价人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小组、采购人接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报价人知悉

### 报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与其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保证

### 报价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构成

###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份 报价邀请函

第二部份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份 用户需求书

###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报价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招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作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报价

### 报价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 除非另有规定，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报价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报价人所报的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为方便报价人制作报价文件及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报价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所示的软件制作报价表，但所有数据以签字盖章的书面报价表为准。

## 报价货币

### 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在报价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 证明报价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报价人要提交能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报价人要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知识产权

### 报价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份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报价人承担。

###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 报价有效期

### 招标文件应在15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报价人应准备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每份报价文件中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1）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详细报价单（报价单内容需响应用户需求，报含税价并加盖公章）；

（3）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4）联系方式。

报价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报价人签字。

### 报价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报价文件正本均须由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并经报价人签名或盖章。

如果报价人为联合体的，报价文件的盖章人及签名人必须符合联合体协议有关授权的规定，并在报价人名称后加注“联合体”字样。

### 报价文件副本可采用报价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 未完全密封或未写明所投项目的，及以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供的报价资料将不被接受。

# 报价文件的递交

##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封套中

###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1）清楚注明“递交：中山市技师学院”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文件”及“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封套均应写明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报价截止

### 报价人应在《报价邀请函》规定的时间，且不迟于《报价邀请函》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送达《报价邀请函》规定的地点，递交至采购人。

收件人：**中山市技师学院总务处**。

###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报价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迟交的报价文件

###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报价人不得撤回其报价。

# 评审

## 评标小组

### 本次评标工作的评标小组依法组建。

### 评标小组依据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提交评审结果。

## 评审

###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评审方法：本次评标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在《报价人须知附件1》中规定。

### 报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价。如果评标小组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从而可能影响其货物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报价人作书面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将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报价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审期间，为方便对报价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小组可要求报价人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报价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 评标小组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报价人修正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报价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如果报价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评标小组以引起其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21.5 符合招标报价要求的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时的处理方式**

**如果招标评审当天，符合报价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不足3家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本项目将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继续进行招标或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A：**继续进行招标，**评审办法不作调整。

B：**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招标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议价，由招标小组最终出具谈判报告，确定成交结果。

## 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 评标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 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本次评标无效，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报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授予合同

##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根据评标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报价人。

### 如果成交报价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成交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该成交报价人的成交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交报价人候选人，或者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成交结果公告

### 采购人将在中山市技师学院网站（[www.zsjx.cn](http://www.zhongshancz.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可在以上媒体上查询成交结果，不另通知。

## 签订合同

###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应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成交通知；

（2）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本招标文件由**中山市技师学院总务处**负责解释。

**报价人须知附件1**

**评审方法**

1. **评审规则**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 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才能进入价格排序。
	3. 决定候选成交供应商。进入价格排序的各报价人的报价根据报价须知的规定校核后，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报价次低的为第二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
	1. 评标小组按照《初步审查表》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报价，评标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报价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评标小组将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报价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报价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 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报价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招标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 报价的校核及对其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

### 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

①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①对报价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报价处理；

②对报价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报价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小组将以其它报价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总价；

③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报价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审时也相应另行计入报价总价。

* 1. 无效报价的认定。按《初步审查表》（见附表1）所列各项，评标小组认为报价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 **价格排序**

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进入价格排序。评标小组将校核后的各报价人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小组根据报价人的技术、综合实力，决定排序先后。

1. **候选成交供应商**

### 评标小组最终出具评审报告，并按本评审办法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附表1：初步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报价人填写）**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供应商名称 | 投标人符合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报价文件有效期 | 报价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 报价没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结论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注：**1、符合审查表的打“Ο”，不符合审查表的打“×”。全部打“Ο”的结论填写通过，出现一个“×”的结论填写不通过。

 2、结论为通过的供应商可以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部份**

**用 户 需 求 书**

1、**总则**

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为：校（园）方责任险采购项目（第三次）

**一、校（园）方责任险**

1、投保人：中山市技师学院

2、被保险人：中山市技师学院

3、学生人数：约11000人

4、校园所在地址：东校区（中山市东区兴文路72号）；

 北校区（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围新中心区横石路）；

5、保险期限：壹年

6、保障额度主险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每所学校：人民币6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医疗限额:人民币3万元；

附加险限额（如无特别约定，其他附加险的限额跟主险一致）：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责任限额人民币10万,(包含医疗费用人民币1万)；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零免赔；

7、保险责任

**主 险：**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期限和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下列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上述第（一）与第（二）项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保障内容：**

依照法例学校需保险公司承担的保障内容如下:

在标的学校的教学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注册学员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标的学校承担的全部或部分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1)教职员工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

 (2)学校安排学生集体活动，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3)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不符合安全标准；

 (4)学校向学生提供的食品、饮用水不符合卫生标准；

 (5)学校组织或安排的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超出正常学生生理承受能力；

(6)明知学生体质特异，不适应某种场合或活动，在教学生活安排中教职员工未予以适当照顾；

 (7)事故发生后，学校未采取措施及时救护；

 (8)教职员工殴打、体罚学生的行为；

 (9)发生依法应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其他意外事故；

(10)被保险人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每人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附加保障内容：**

（一）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

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

校外的突发性侵害造成学生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

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

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